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準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編纂]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編纂]必須委任一名符合[編纂]規定的公司秘書。[編纂]規定[編纂]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涂志潛先生及鄭碧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因而符合[編纂]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編纂]。

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法律總顧問，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人力資源及綜合管理部副部長。憑藉涂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本集團相信涂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公司認為，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及經驗的涂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由於涂先生並不擁有[編纂]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所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故鄭碧玉女士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鄭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涂先生履行作為一家[編纂]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編纂]規定的有關經驗。當鄭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後，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回。於3年期限結束時，我們須與[編纂]聯絡，而[編纂]將會重新視察情況，預期我們屆時應能提供證明以使[編纂]信納涂先生在鄭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編纂]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涂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編纂]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留駐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規定，並[已]獲[編纂][同意授予]該豁免。為與[編纂]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編纂]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編纂]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許陽陽女士及鄭碧玉女士；
- (b) 於[編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編纂]會面；
- (d) 本公司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編纂]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編纂]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應[編纂]要求迅速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編纂]其他通訊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豁免遵守有關[編纂]的規定

[編纂]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編纂]持有。我們預期[編纂]後[編纂]不少於[編纂]，並已向[編纂]申請要求[編纂]行使酌情權，而[編纂]亦[已]確認其將根據[編纂][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我們較低的[編纂]百分比（即[15]%）。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本公司須遵守[編纂]項下的披露規定。聯席保薦人及我們將可遵守[編纂]。我們將於[編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編纂]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編纂]。此外，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15%的[編纂] (或於完成行使[編纂]後不時維持於較高百分比)。倘[編纂]百分比跌至低於[編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可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由控股股東 (或其聯繫人)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由[編纂]規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我們將於[編纂]繼續遵守[編纂]。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交易，而根據[編纂]，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豁免我們與[編纂]項下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